

四川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09 年 12 月 16 日，四川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30 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四川省成都市郫县镜湖园宾馆召开。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7 人，代表股份 4462100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 49.9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郑舸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 201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0 年经营中季节性的资金需求，降低资金周转压力，公司分别向以下银行申请 201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

- 1、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照壁支行申请为期一年、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0%的综合授信业务。本次授信业务的种类为

承兑汇票敞口或其他融资行为。

2、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为期一年、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0%的综合授信业务。本次授信业务的种类为承兑汇票敞口或其他融资行为。

3、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申请为期一年、金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0%的综合授信业务。本次授信业务的种类为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4、公司向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为期一年、金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0%的综合授信业务。本次授信业务的种类为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该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446210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将公司注册名称由“四川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Sichuan Jifeng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hain Co., Ltd.）”变更为“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Gifore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hain Co., Ltd.）”，若公司新的名称经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未通过，则不执行该议案。

该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446210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若公司新的注册名称经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通过，则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到公司注册名称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否则不执行该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四川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ichuan Jifeng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hain Co., Ltd.

修改为：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Gifore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hain Co.,Ltd.

该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446210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法定范围人员买卖股票申报办法》的议案

为严格遵守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加强股份管理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保护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该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446210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该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446210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该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446210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金杜律师事务所孙方、杨波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四川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四川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